



第十九條－表達的自由

「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；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，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、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。」

- 在蘇丹，人權捍衛者被國家情報機關和保安部隊逮捕並加以拷問。
- 在衣索匹亞，兩位知名的人權捍衛者被誣告，並判處將近三年的徒刑。
- 在索馬利亞，一位知名的人權捍衛者被殺害。
-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，政府攻擊以及威脅人權捍衛者，並限制他們言論和交往的自由。剛果政府依據2004年的新聞法審查報紙並且限制表達的自由。
- 俄羅斯壓制政治異議份子、關閉獨立媒體或對其施壓、以及騷擾非政府組織。和平的民眾示威活動被武力強制驅離，律師、人權捍衛者及新聞記者都遭到威脅和攻擊。二十起針貶政府政策的新聞記者遭到謀殺的案子尚未解決。
- 在伊拉克，2008年至少有三十七名伊拉克的媒體工作者遭到殺害，從2003年入侵以來，就有235名媒體工作者遭到殺害，這使得對記者來說，伊拉克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。